

頃獲德國在台協會函復外交部查詢有關「德國法院有無承認我國判決之效力」事，檢附該協會函暨中譯文影本各乙頁

發文機關：外交部

發文字號：外交部 102.01.31. 外條法字第102250012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月31日

主旨：頃獲德國在台協會函復本部查詢有關「德國法院有無承認我國判決之效力」事，檢附該協會函暨中譯文影本各乙頁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德國在台協會本（102）年1月22日第RK521號函辦理；兼復貴院上（101）年10月26日院鎮文實字第1010007140號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本：